

合同编号: GLZC2025-C2-240093-GXRY

全州县文桥镇文桥中心小学和文昌中心小学保障性租赁住房改建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全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单位: 广西兴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全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兴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全州县文桥镇文桥中心小学和文昌中心小学保障性租赁住房改建项目（项目编号：GLZC2025-C2-240093-GXRY）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全州县文桥镇文桥中心小学和文昌中心小学保障性租赁住房改建项目。
2. 工程地点：全州县。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全州县文桥镇文桥中心小学和文昌中心小学保障性租赁住房改建项目的工程，具体情况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具体情况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3月2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以招标人通知开工之日起计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总价：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伍仟壹佰肆拾捌元捌角壹分（¥575148.81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金贵（桂245151658367）（桂建安B(2017)002351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全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全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324007850585E

地址: 全州县全州镇创业大厦210

邮政编码: 5415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全州支行

账号: 617157489243

承包人: (公章)

广西兴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24MABY1L9U3G

地址: 全州县全州镇桂北大道13号全街第5幢第2

层08号

邮政编码: 5415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1359703269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州支行

账号: 45050163570500001223